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1號

抗　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明賢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0號裁定，提起一部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廢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相對人就附表（即原裁定附表二編號4、5、6、7）保單聲明異議之處分及原裁定就上開保單發回更為適當處分部分，併異議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85%，餘由抗告人負擔；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執字第200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2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即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依國泰人壽陳報相對人截至同年月24日止有附表所示之預估解約金，相對人具狀聲明異議（見執行卷第227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6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執事聲第1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原處分關於駁回相對人就系爭保單聲明異議之處分，並將上開保單發回更為適當處分。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至原裁定其餘不利抗告人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之性質為人壽保險契約，伊得對之為強制執行，原法院核發扣押命令，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原裁定以系爭保單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廢棄原處分所為駁回相對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並發回更為適當處分，顯有違誤等語。

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經查：

㈠依國泰人壽函稱：本商品（即系爭保單）報主管機關之商品性質為終身保險，主契約給付項目包含身故、殘廢、生存、祝壽、殘廢關懷保險金，以及生命末期保險金等；就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之性質而言，依報主管機關之相關文件，身故、殘廢、生存及祝壽等保險金列屬人壽保險部分，殘廢關懷保險金則列屬健康保險部分等內容（見本院卷第61頁），及系爭保單所載之殘廢關懷保險金係按保險金額依契約附表所列比例給付，遠低於身故、殘廢、祝壽保險金數額等情

（見本院卷第43至56頁）以考，堪認系爭保單之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契約，依上三說明，其解約金債權（見執行卷第137頁）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系爭保單於113年1月24日之預估解約金如附表所示，均逾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新臺幣（下同）2萬744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即14萬93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上三說明，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以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1574萬8942元、利息及違約金（見執行卷第9、11頁）計算後，對照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抗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堪認屬必要之執行手段。

㈡原裁定未審酌上情而廢棄原處分駁回相對人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並發回更為適當處分，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異議。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楊雅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原裁定 附表二編號
1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邱明賢	邱聖智	23萬3623元	4
2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邱明賢	邱聖凱	23萬1187元	5
3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邱明賢	邱聖翔	23萬5618元	6
4	國泰人壽	雙囍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邱明賢	邱聖偉	22萬5072元	7